

因交情爽快“刷单”，因大意被迫“埋单” 赚7元赔7万，长沙一女子遇“老友”骗局

文、图：今日女报/凤网见习记者 张秋盈 视频：周纯梓

帮“老朋友”刷单，钱付了店没了

“7万多元已经支付成功，可如今店没了，人也跑了！”7月1日，今日女报/凤网记者见到了一脸惆怅的陈韵琳，短短20天时间，她频繁求助长沙市岳麓区望城坡派出所，希望警方能帮她追回这笔“信用卡透支款”。

原来，6月10日晚，在家休息的陈韵琳突然收到一位“老友”发来的QQ消息，请她帮忙在网购平台刷单刷好评。“老友”姓曾，是曾经一起工作的同事。尽管多年未见，但互加了QQ好友的两人偶尔也会在网上聊几句。早在2016年，陈韵琳就帮另外一名开网店的朋友刷过单，所以这一次，老同事请帮忙，她并未怀疑。

陈韵琳说，同意刷单的邀请后，对方给她介绍了另外一位网名为“许芸”的QQ好友。

好友添加成功，“许芸”给陈韵琳发来了一套刷单的操作流程和链接。为了取得陈韵琳的信任，“许芸”还发来身份证、工作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其中营业执照显示，其公司为“玩转有限公司”。

陈韵琳点开链接，页面显示了“京东”网购平台上一件售价为105元的衣服。但是，对方并未要她直接在页面下单，而是给了她一个付款二维码。想着“老友”是开网店的，她信任地通过二维码支付了105元。过了5分钟左右，一个账户名为“勉峰”的支付宝账号就给她转回了112元。

“许芸说，7元是帮忙刷单的佣金。”陈韵琳说，顺利刷单后，“许芸”又给她派了几单任务，并告诉她“刷满三单才能给回款”。陈韵琳又扫码支付了三笔钱，分别为460元、458元和2499元。

操作简单，回报率高。就这样，陈韵琳在“许芸”的指导下，一共用支付宝付款转账10笔，共计70624元。因为数额较大，陈韵琳都是透支的信用卡。前几笔刷单都很顺利，直到最后几笔大额的刷单，却一直没有收到对方的回款。

陈韵琳赶紧在QQ上联系“许芸”，可没想到，“许芸”不见了，连“老友”的QQ号也没回应了——两人都将她列入黑名单，聊天记录都看不到。再去支付宝上联系回款的转账账户，也显示“无法添加好友”。

随后，陈韵琳将对方发来的“营业执照”图放上网查询，并拨通公司电话，“公司是存在的，但老板说营业执照早遗失了，很多人被骗后都给她打过电话”。

6月11日，陈韵琳赶到居住地辖区派出所报警。民警在了解案情之后，要求她提供银行流水、支付宝账单及聊天记录等相关证据。几个星期后，她向民警询问案件进展，对方告诉她，案件已经立案，并转到刑侦大队。不过，民警坦言，在过往的案例中，这种类型的诈骗能够追回的可能性极小。

“我每月工资并不高，但现在信用卡透支了7万多元，很担心无力还款。”陈韵琳告诉记者，报警立案后，她向银行申请了冻结信用卡，“希望能早点破案，追回被骗款”。



多年不联系的“老友”突然发来QQ信息，请求帮忙刷单、刷好评；碍于面子答应后，在网购平台购买了一件价值105元的衣服，不到5分钟，对方就用支付宝向她的账户转账112元——动动手指，就能轻松赚到7元佣金？今年6月，这样的“好事”就让长沙市民陈韵琳（化名）给遇上了。想着既能做人情又能赚零花钱，她一晚上连续刷单10笔，在“老朋友”提供的网购平台，支付了共计70624元。谁知，再次点开链接，网购平台“消失”了，连“老朋友”的QQ也不见了！7月1日，陈韵琳找到今日女报/凤网记者，希望用自己的遭遇提醒大家，千万不要陷入“刷单骗局”。



陈韵琳给记者看了支付宝支付的部分截图。



扫一扫，分享视频新闻

说法

岳麓区公安分局：刷单诈骗类报案每月近20起

7月1日，今日女报/凤网记者与陈韵琳一起来到长沙市岳麓区公安分局，负责该案的民警刘警官告知，目前，陈韵琳反映的情况已经立案，正通过银行流水等相关线索进行侦破。

“这是很典型的刷单诈骗案，每年都有很多人被骗。”刘警官告诉记者，目前，该分局每月能接到10-20起“刷单诈骗”报警，被骗金额少则数千元，多则10余万元。湖南警方正对这类网络诈骗手段进行重点宣传预防。

刘警官分析，嫌疑人一般通过QQ、微信等社交网络发布“刷单”等“兼职”消息，用“刷单返利”等取得他人信任。但实际上，犯罪嫌疑人发出的刷单链接是提前做好的假链接，并非显示的“京东”等正规电商平台。而扫码付款后，钱也将通过商户直接转入嫌疑人账户。由于“刷单越多返利越高”，所以达到一定数额后，嫌疑人就会将转账者拉黑。

“根据我们的侦查经验分析，刷单诈骗一般为团伙作案。”刘警官提醒，犯罪团伙分工明确，诈骗的人专门负责诈骗，洗钱的人专门负责洗钱，各有分成，而款项甚至经常与正常贸易混在一起，因此追查破案比较困难，“再一次提醒大家，但凡接到刷单等返利信息，要提高警惕，不要让犯罪分子有机可乘”。

支招

“刷单”行为违法，若被骗可保留这些证据

“陈韵琳被骗70000多元，由于涉案金额较大，该案已构成诈骗罪。”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律师曾良军表示，当市民遇到以“刷单返现”等形式骗取钱财的网络诈骗团伙，应该立即报警，并保留相关证据。比如，与对方的聊天记录、支付宝返款记录、购物链接、对方的收款二维码等，便于公安机关通过相关证据追查犯罪分子，追缴被诈骗的财物。

而此案中，“老友”的行为也很关键。若当事人能掌握相关证据证明“老友”参与到诈骗团队，在知情情况下，给当事人发送刷单信息，那么，“老友”的行为属于共同诈骗。当事人可追究“老友”的刑事责任；若“老友”只是QQ号被犯罪分子盗取，在不知情情况下，发送了QQ消息，那么则可免责。

另外，值得提醒的是，电商平台的交易量、信用评价、商品评价等直接影响消费者的购买决策，而刷单行为严重降低了电商平台的信誉，侵害了消费者的权益，本身属违法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一旦情节严重，刷单者会被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弄虚作假、误导消费者，可以由行政部门处以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我国《刑法》规定，以营利为目的，通过网络进行刷单，情节严重的，将构成非法经营罪。我国首例刷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当事人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6个月。

聋哑父亲供5岁女儿造血干细胞移植

今日女报/凤网记者 李诗韵
通讯员 吴萍 邓郁都

7月1日，5岁的小慧心顺利走出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层流病房的大门——经过23天移植仓生活，患有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的小慧心血细胞全线植活，从此告别输血生活。

小慧心出生在一个特殊的无声家庭，她的父母都是聋哑人，虽自身有缺陷，当健康的小慧心来到人世后，勤劳的父亲和善良的母亲一起用双手为她搭建温馨小家。然而，在她两岁时，妈



小慧心告别输血生活，医务人员与她留下珍贵合影。

妈在诊断脑癌后，仅3个月就离开了人世。

2019年4月，小慧心被确诊为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在家人的积极支持下，在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儿童医学中心进行父供女单倍体造血干细胞移植。

完善相关检查后，儿童血液专科万伍卿教授领衔的移植团队制定出治疗方案。但由于小慧心家庭情况特殊，作为第一监护人的爸爸无法直接有效沟通，无疑给手术带来了困难。

为此，移植医疗团队多次进行术前谈话，确保参与移植过程的家庭成员顺利了解造血干细胞移植的全过程及可能面对的风险；护理团队也通过情景模拟的健康宣教方式，让家属充分掌握移植前的准备工作及护理方法；同时，医务人员还成立了“慧心爱心呵护群”，定期在群里发布重要消息，确保有效沟通及重要信息对称。就这样，小慧心终于克服了病魔，在经过23天移植仓生活后，从此告别输血生活。